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综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内在发展需要,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加以完善和优化,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作,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裁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工作规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为具体工作细则的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以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除战

略委员会外，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为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公司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4人。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以及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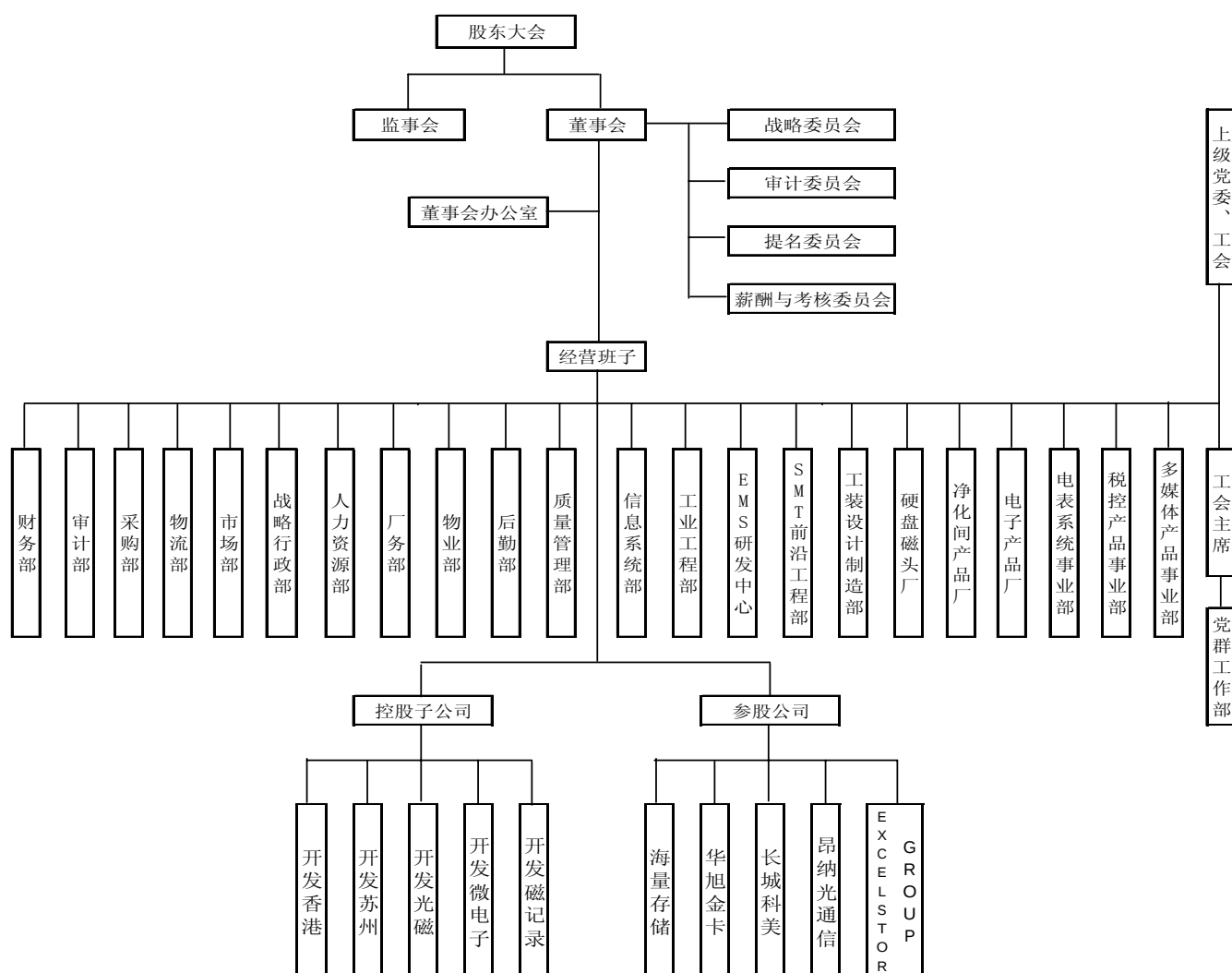
2.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 组织架构

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原则，根据组织流程和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通过《职能部门工作说明书》和《岗位说明书》对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决策的贯彻执行。

报告期内，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公司将原内部审计室改为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3名），负责公司内部日常及专项审计、运营风险控制监察、经营道德监督等工作。公司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确保了内审工作的独立性，对公司各项管理工作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公司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4. 人力资源

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非常完善，包括组织管理、聘用管理、绩效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员工关系、人事服务等方面，在人力资源管理的各环节，都有规范的政策文件。

公司在绩效管理方面，自上而下地建立了科学的绩效体系，通过平衡计分卡（BSC）将公司经营目标层层分解，形成各组织、各级员工的KPI考核指标，定期考核评估，并推动组织和员工绩效提升和改进。

公司在员工激励方面，不断研究探索，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包括通过晋

升、加薪、奖励等方式激励员工充分发挥个人能力，为公司取得更大的收益和价值，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双赢。

5. 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的成长，体现了公司企业文化的日渐成熟。“共同发展、稳健财务、以人为本、服务社会、追求卓越、勇于创新、团队合作、诚实诚信”是公司企业文化所倡导的核心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明确了我们之间、我们与客户、供应商、竞争者和社会团体之间的交往中，将以什么样的形象出现，是公司日常工作及各种经营活动中恪守的行为标准。

公司的使命：提供优质的电子产品研发制造服务，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

公司的愿景：成为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链中关键产品、技术及服务的重要提供商，2015年跨入全球EMS企业前列。长城开发崇尚优质企业道路，即成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行业先导，不断实现从优秀到卓越的跨越。

公司设有培训中心，建立了完整的员工培训体系，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创建学习型组织的重要保障。员工培训体系贯穿于员工在职期间的各个阶段，并针对不同的岗位和职级、不同的个人能力和发展计划建立培训模型，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所需的知识技能。公司不仅注重完善学习机制，而且注重实效。通过创办内部刊物，建立了通讯员队伍，通过刊物发表、团队建设、改善之旅等多种形式，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公司较为完善的培训机制，使得公司在EMS方面具有良好的复制能力，具备了快速发展的基础。

在企业文化的贯彻中，公司注重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

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6. 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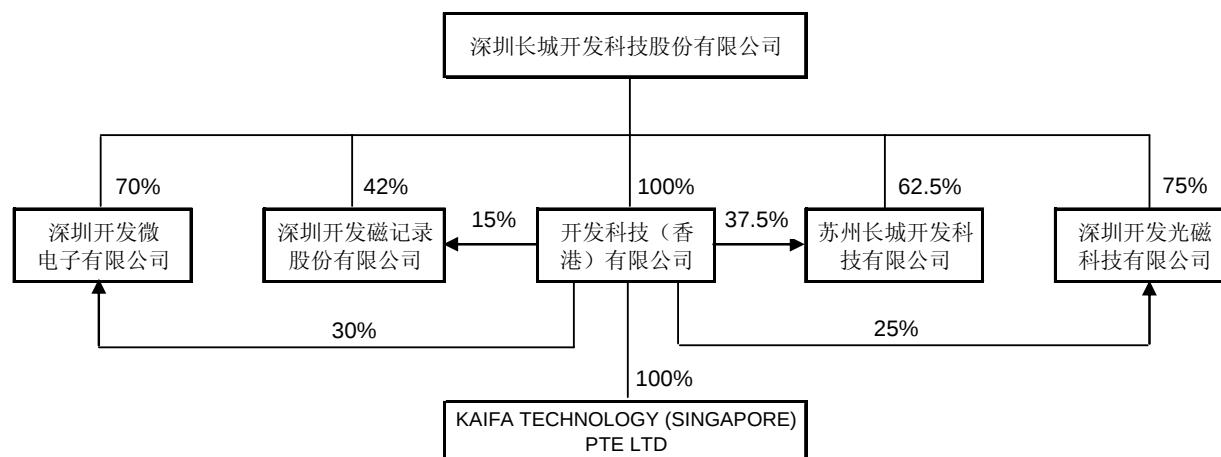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已建立并逐步形成了日益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和优化，为公司创建了良好的企业内部管理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秩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健全。

目前，公司内控制度涉及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印章报备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办法》、《公司组织管控模式及职能部门工作说明书》等近 200 项，在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财务管理、物流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产品研发管理、技术支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共同构成了一个系统的、完整的、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重点控制活动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



2.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为保证整体组织的有效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对组织运营模式进行了重新梳理，出台了《长城开发组织管控模式》，公司实行运营控制型的组织管控模式，即总部作为经营决策中心和生产指标管理中心，对公司资源集中控制和管理，公司总部对子公司实行矩阵式管控，即总部职能部门参与子公司相应部分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及考核等，子公司依据总部职能部门工作说明书要求向总部职能部门汇报，实现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3. 公司会计系统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它经济和税收法规以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费用开支审批管理办法、应收帐款管理规定、投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帐销案存资产管理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规定等。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

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机构能够独立并有效运行，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 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和审核，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报告期内，公司特别加强了对投资风险以及投资效益的分析研究，成立了投资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对外投资项目的推动、跟进和监控。

5. 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范围、关联交易的内容、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问责机制等作出明确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批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遵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交易的公开性。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还定期对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上报截止各月度末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6.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审查、审批程序、管理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责任予以明确限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发生的担保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7. 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自 1999 年以来未发生募集资金事项。

8. 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准确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强化了信息传递及反馈机制，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还通过多种方式，包括接待来访、电话、投资者信箱、公司网站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

三、 重点控制活动中问题及整改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为期三个月（2008 年 3 月 11 日——2008 年 6 月 19 日）的现场例行巡回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自 2005 年以来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与会计处理等方面的情况。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所作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对公司尚有待改进的方面也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公司已全面落实。公司也由此成为深圳证监局自开展现场巡检以来未出具整改通知的企业之一。

通过公司自我评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

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和异常事项。

内部控制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做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四、 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使得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成为一项长期工作。公司将根据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